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3588-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河南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嘉民二(商)初字第43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发出执行令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故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

[REDACTED]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3123弄31号101室的房产，经评估该房产价值为245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3123弄31号101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